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Sept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3 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的普通照会

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谨就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18 日的普通照会，随函转递关于塞内加尔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2019 年 9 月 3 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塞内加尔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塞内加尔意识到与武器扩散和非法贩运有关的风险，从早期阶段就致力于与国际社会并肩打击这一威胁。塞内加尔签署并批准了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反恐怖主义有关的主要国际公约，并接受了这些条约产生的义务。

在关于这一专题的各项新国际公约获得通过之前，塞内加尔已经具有打击持有、携带、交易和进出口武器行为的国家立法框架。特别是根据 1966 年 1 月 18 日第 66-03 号法，塞内加尔向来可以对经查明在无行政许可证的情况下持有武器的个人进行起诉和审判。

塞内加尔于 1968 年 7 月 1 日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于 1970 年 12 月 22 日予以批准。塞内加尔于 1972 年 4 月 10 日在华盛顿签署《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并于 1973 年 4 月 3 日予以批准。

作为这些条约的签署国，塞内加尔已根据 2002 年 8 月 27 日第 2002-839 号法令设立国家核生化武器委员会。

该委员会在武装力量部下设立并由该部担任主席，其成员包括大多数部委、总统办公室和总理办公室的代表。

塞内加尔还于 1993 年 1 月 13 日在巴黎签署《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并于 1998 年 3 月 25 日予以批准。

在履行由此产生的义务方面，根据第七条第 1 款，塞内加尔必须采取国家执行措施，包括通过立法和监管文书。

为此，塞内加尔通过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 2006 年 10 月 16 日第 2006-36 号法，以及相关的 2014 年 10 月 17 日第 2014-1320 号执行法令。这项法律由一个起始部分和其他五部分组成，各部分又分为不同章节。该法还包括一项附件，其中包含“关于化学品的附件”所载准则。

这项法律确立了对化学武器的全面禁令，即不仅禁止使用化学武器，而且禁止生产、获取、储存和进出口化学武器。

其中还禁止为此目的而设计、建造、使用或改装设施。

最后，这项法律禁止使用控暴剂作为一种作战方法。

该法还确立了相关原则，禁止生产、获取、进口、保留或使用“关于化学品的附件”中三个清单所列化学品，除非按照工业部所发许可证的规定开展此类活动。

这项法律建立了对某些剧毒化学品的全面监测制度，这些化学品可用作化学武器或制造化学武器的前体。

塞内加尔通过向行业利益攸关方发放许可证的制度开展监测。利益攸关方必须向工业部报告任何进口、出口或者开发或生产化学品的情况。这些信息记录在工业部所设登记册中。如有必要，除监测外，还会在国家一级开展视察。

对违反第 2006-36 号法及其执行法令的惩罚措施包括 6 个月至 2 年监禁、10 年至 20 年苦役，以及 1 000 000 至 50 000 000 法郎罚款。根据《刑法》第三卷第一编第一章第一节的规定，如与外国分享情报，可判处终身苦役。此外，还可适用行政措施。

鉴于各类化学武器、特别是化学品的高危性质，有必要形成足够的威慑效应，因此理应采取上述严厉的惩罚措施。

此外，塞内加尔还于 1979 年 10 月 26 日签署《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并于 2003 年 10 月 14 日予以批准，以期防止在为农业或公共卫生等目的进口此类产品时，使其落入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恐怖主义分子之手。该公约规定了具体措施，包括在运输武器期间采取护送措施和在储藏场所加强安全措施。

根据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 2009 年 3 月 2 日第 2009-16 号统一法及其执行条例，以及关于打击洗钱的 2004 年 2 月 6 日第 2004-09 号统一法，塞内加尔可冻结恐怖主义个人和实体或涉嫌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个人和实体的资产。这些法律最近被废除，并由关于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武器扩散行为的 2018 年 2 月 23 日第 2018-03 号法取代。这项新法旨在防止和制止塞内加尔境内的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行为。该法还确定了侦测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行为的措施，并为相关调查和起诉提供便利。

因此，国家金融情报处理中心计划起草条例，用于执行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 2018 年 2 月 23 日第 2018-03 号法，以期有效落实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所订标准中建议采取的定向金融制裁措施。

2019 年通过的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国家战略也考虑到打击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提供资助行为的问题，该战略的执行期至 2024 年为止。

塞内加尔不生产核武器，没有核工业，也不进口任何相关材料。同样，塞内加尔没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不持有此类武器。

此外，塞内加尔也不拥有或生产生物武器。塞内加尔不希望获取上述各类武器，或发展制造这些武器的计划。

归根结底，塞内加尔是一个稳定安全的国家。塞内加尔从未经历过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界定的武装冲突。国防和安全部队在边境和国家境内开展其他监测，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和金融犯罪以及对国家安全和各机构正常运作的威胁。